

济宁太白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太白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太白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奥体路新城发展大厦 A 座，联系电话：0537-329707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济宁太白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坚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

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培训等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1.基础信息公开情况。

全年共发布和更新信息 236 条，其中财政信息 4 条,权责清单 1 条，“抽检信息公示” 23 条，“行政处罚公示” 85 条。“双随机一公开” 123 条。政务服务热线 2525 条，办结率 100%。

2.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一是强化重点民主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实关心的舌尖上安全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二是在微信公众号“食安太白湖” 推送信息 578 条，主要涉及我局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动态，科普食品安全和保健品相关知识以及消费提示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由综合科牵头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其他科室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严格遵守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和责任追究以及三审制等制度。

(四) 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学习，引导干部职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能力，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夯实基础。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尤其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权力运行的公开，提高群众知晓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52	85
行政强制	7	25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三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76.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有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工作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仍存在政策解读机制不健全，解读内容过于简单等问题。

下阶段，我局将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认真落实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进一步提高公开成效。完善局内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培训，充实队伍力量、稳定工作队伍、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重点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宣传解

读工作，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权威信息，避免错误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